

101 年度新化國中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案 評選須知

一、計畫緣由：

1. 請詳閱本校需求計劃書。
2. 本校教室經數年陸續增建已相當老舊且同棟校舍多在不同時間增建，近年政府實施校舍耐震評估，老舊校舍如自強樓、勤學樓本棟、勤學樓南棟、藝文大樓經 97 年耐震性詳評安全係數已達拆除重建的規定。

二、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中學(以下簡稱主辦機關)辦理本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事項及投標相關文件，除法令及招標公告等另有規定外，悉依本須知及附件辦理。

三、本委外採購案服務廠商應依主辦機關提供招標文件內容與本評選須知規定，研提企劃書一式 12 份，投標文件乙式一份，於公告招標期限日上午 9 時前寄(送)達：臺南市新化區中興路 722 號新化國中總務處。

四、投標廠商資格及證明文件：詳如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招標投標須知及說明第 33 條規定。

五、招標方式：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委託技術服務規定，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以限制性招標辦理議價。

六、工作內容：

- (一)「勤學樓」、「勤學南棟」及南棟後方防空洞拆除整建、「藝文大樓」、「自強樓」教室拆除整地。2. 週邊景觀美綠化 3. 現有教室與全校水電、消防暨電信、保全監視管線暨維生系統線路遷移與安置等。
- (二)本案設計，如需向招標機關上級主管機關、使用單位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單位審議時，乙方應配合辦理並提供所需資料不得推諉(次數不限，依招標機關通知辦理)。
- (三)得標廠商如需配合申請本案相關之建築、使用執照變更時等不得推諉，並不得要求增加相關費用。

七、履約期限：

詳如契約書第 7 點

八、企劃書：投標廠商應將企劃書裝訂成冊，提送一式 12 份，裝入不透明封套內。

(一)規格

企劃書總頁數以 30 頁為原則，封面封底及附件不列入計算頁數，應以中文由左自右橫式撰寫，專有名詞可另加註外文，封面需明顯標示投標案件之工程名稱、學校名稱；投標廠商名稱、負責人、聯絡電話及住址；紙張大小以 A4 規格為原則(邊界為 2.5cm)，圖樣必要時得使用 A3 規格，但裝訂時須內摺。

(二)內容

參選委外技術服務廠商提送企劃書，應參照政府採購法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辦理，並應包括下列各項：

1、工作團隊成員曾經辦理校舍拆建及修繕、景觀美綠化之經驗及完工作品：

清楚表達未來執行此任務之專業工作組成人員及其代表作品。包括下列項目：

- (1) 工作團隊組織、成員及其學經歷。
- (2) 過去實績、經驗及完成之作品。
- (3) 人員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2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56250 號函填具切結書。

2、工作內容及經費概算：

- (1). 101 年度新化國中老舊校舍整建工程中教室拆除整地工程，總工程經費須俟通過教育部暨台南市政府相關預算程序後方行確定與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事宜。
- (2). 工程預算 2810 萬元，按「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第一類計算，初估規劃設計監造費為 1,875,500 元，惟實際規劃設監

造費用依工程決標金額調整。

(3) 本校預定拆除之教室目前尚未完成法定報廢程序，拆除整地工程發包須俟本校完成報廢程序後發得辦理。

3. 參與式規劃設計的工作計畫：

鑒於教室拆除後所遺留之空地與週邊景觀之結合對使用參與者之重要性，承攬本案之團隊應提出參與式設計之看法與預期之作法。

4. 本案學校之特質、課題與整體環境之掌握：

請投標廠商親赴本校實地瞭解，依下列提示、申論或發表見解：

- (1) 指認本校最重要之一項特質，用書、圖或照片表達出來。
- (2) 預測本校在整建過程之方案上可能遭遇之困難與解決對策。
- (3) 說明整體方案與校園整體環境及內部空間協調之構想。
- (4) 其他自行發揮及富教育性之創意之構想圖說。

5. 相關法規檢討、建築面積、造價概算及作業預定進度表等解說。

6. 監造階段之組織、成員及其學經歷與監造計畫。

7. 其他與本案徵選有關之表述。

8. 規劃設計圖說之縮圖等（請附外觀示意圖說明）。

九、評選程序：

(一) 由主辦機關聘請評選委員成立評選小組評選參選之廠商企劃書。

(二) 參選之服務廠商由各評選委員依其企劃書評定之。

十、評選項目及配分：（招標機關視個案調整）

	評分項目	配分
1	工作團隊組織、成員在校舍興建及整修之經驗及完工作品或其他完工作品	20分
2	工作團隊所提之工作計畫、監造組織及監造計畫，與本校之特質、課題與整體環境配置掌握	30分
3	設計圖說（含拆除整地及週邊景觀改善、水電暨季維生系統遷移）	40分
4	簡報與答詢	10分
	總分	100分

十一、評選方式：

(一) 開標文件及資格審查：

1. 審查日期詳本案開標時間。

2.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對象，經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列入評選，投標廠商可出據領回自己投標之全部企劃書，流標或廢標時亦同。若有一家以上參評廠商資格符合，即得辦理企劃書評選作業（含簡報及答詢），評選日期、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二) 企劃書評選：

1. 簡報時間為20分鐘，18分鐘一次鈴響，20分鐘時第二次響鈴簡報完畢。

2. 評選委員針對投標廠商提供之企劃書及規劃設計圖說提出詢問，投標廠商須針對委員提問進行一次綜合答詢，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限，時間一到，以響鈴作為結束標準。

3. 簡報與答詢之先後順序，以現場抽籤為準；廠商簡報與答詢時，其列席人員不得超過三人（其中一人須為該廠商負責人），其他廠商應退場。若經招標機關依序唱名三次未到者（或該廠商負責人未到者），「簡報及答詢」部份不予計分。

4. 簡報相關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斟酌準備，本校只準備珠光螢幕、單槍投影機，其餘簡報配備由廠商自理。

5、投標廠商請提前十分鐘到達，以便抽籤決定簡報順序及準備簡報資料器材。

6 廠商得於簡報現場提出簡報資料，但不得增補或變更企劃書所載內容，其增補或變更企劃書之內容及簡報現場發放之資料不列入評分。

(三)計分方式：採序位法、價格不納入評比。

1 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並換算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者：即個別委員對各廠商之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總分數最高分者為序位為1，次低者序位為2，其餘類推；再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序位數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第二名，依此類推。如有二家以上廠商名次總和相同時，以標價（費率）低者取得優先議價權，若再無法評定時，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取得優先議價權，如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評定序位名次取前三名（每一名次僅取乙名）。平均分數未達70分以上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

十二、不予評選或取消入選資格：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辦單位於評選前發現者，其所送達之圖說應不予評選；於評選後發現者，應取消其入選資格。

(1) 圖說逾越截止日期始送達者。

(2) 未依圖件封送之規定辦理者。

(3) 圖說未註記工程名稱或工程名稱不符者。

(4) 以圖說要求及服務企劃書以外之文件資料諸如計畫書、報告書、說明書等書面資料供評選者。

(5) 影響徵選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6) 所附之廠商聲明書內容有不實或塗改未蓋印章者。

(7) 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參加應徵或作為入選對象之情形。

(8) 於入選或簽約後發現入選者或與主辦單位完成簽約者於入選前有前款情形時，應撤銷其入選資格、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9) 第一款不予辦理評選或不予入選，至主辦單位辦理之評選作業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主辦單位得宣布廢除該次評選作業。

十三、服務計費方式：

本案服務費用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七條建造費用百分比之「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第一類上限100%（實際費率以議價決標為準）。

十四、議價及決標：

(一)由評選小組評選出最符合本校需要之前三名投標服務廠商，第一名之廠商取得優先議價權，應依主辦機關通知議價時間及地點辦理議價程序。

(二)取得優先議價資格之服務廠商，放棄優先議價權，或未於主辦機關通知時間前來議價，或經議價結果未達成協議，或雖完成議價決標十五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未將已完成廠商之用印合約送達主辦機關辦理簽約，應由次一名且至多至第三名之投標服務廠商依序取得議價資格。若取得議價資格之服務廠商均無法完成議價，則重新公告辦理招標。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評選小組決議修正或增加之工作內容，並經廠商同意者，應納入企劃書或工作計畫書內，且其成本包含於服務費用內。

(二)服務廠商所提企劃書，未得標廠商除保留1份企劃書封存供主辦機關備查外，其餘可持出據領回自己投標之企劃書。

(三)參選服務廠商所提之資格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偽造者，除自負刑責外並即行取消其投標議價或得標資格，事後發現者亦同。

(四)凡違反本須知規定事項者得取消資格。

(五)主辦機關就本案因政令或計畫變更有權作出暫緩或不予簽約之決定。

(六)主辦機關對於服務廠商進度應予管制並指定專責人員負責督促，並填寫「委外案件督辦紀錄表」，廠商不得拒絕。

- (七)服務廠商承辦勞務採購案，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審查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技術服務廠商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
- (八)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調訓。
- (九)關於招標、審標、決標、履約及驗收之爭議，得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向主辦機關提出異議，或向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六號，電話(06)3901428)提出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

十六、附則：

- (一)本案係採單獨承攬，應徵廠商所提送之投標文件應以一家具名。
- (二)應徵廠商之企劃書及相關書件內容涉及著作權法相關之法律責任，仍應由應徵廠商承擔；主辦機關如另有其他原因而停止開標程序時，其應徵廠商所投標之文件除外封及招標文件主辦機關必須留存外，其餘部份得由應徵廠商出據領回。
- (三)應徵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有無決標，均由應徵廠商自行負擔。
- (四)參評得標廠商之企劃書，經評選會議及主辦機關修正認可後即為工作計畫書，併同本評選須知，皆為合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合約。
- (五)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調訓。
- (六)本須知若有未盡事宜，應依照「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招標投標須知及附件」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臺南市調查站檢舉電話(06)2988888、檢舉信箱臺南郵政12號信箱。
- (八)聯絡地址及電話：
承辦人：陳嘉雄主任 電話：06-7941357 轉 103 傳真：06-7943284
地 址：臺南市七股區大潭里頂潭93號。